

契約華工從澳門赴古巴及其相關問題 *

宋玉宇 葉農

[摘要] 19世紀50至70年代是華工出洋赴古巴的高峰時期，有15萬左右的華工被販運至古巴，充當苦力。受西班牙的影響，澳門成為了華工赴古巴的最主要的港口，也成為了“苦力淵藪”，澳葡當局在其中充當了特別的角色。受澳門法律限制，華工出洋之前需要簽署勞工合同——契約，這些契約“表裏不一”，從字面上來看，招工的條件相當優厚，對於中國的廣大底層民眾來說，是很有吸引力，但實際情況卻是，在簽署過程中充滿了華工的血淚。即使簽署了此契約，都沒有改變他們受虐待的命運。

[關鍵詞] 苦力契約 華工出洋 古巴 澳門

一、文獻綜述

19世紀中葉以後，十餘萬的中國人被西方殖民者以“契約華工”的形式拐騙販賣到古巴，以開發當地的資源，發展當地的經濟。這些華工出洋赴古巴的主要地點在“苦力貿易淵藪”——澳門。他們在古巴受到了非人的虐待，引起了清政府的關注，使得清政府對待海外華人的政策，逐步改變。

目前，學術界對澳門與契約華工赴古巴問題，展開了一系列的研究工作，取得了相當多的研究成果。首先，徐藝圃著《北京圖書館藏清檔有關華工史料介紹》（《文獻》1979年第2期），以《古巴華工口供冊》為核心，研究了華工赴古巴的歷史、華工在古巴所遭受的虐待等重大問題；[清]陳蘭彬等著《古巴華工調查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出版前言載“其中刊載了從道光二十六年到咸豐九年（一八四六——一八五九）十四年前往古巴的華工留下的共二百七十九份口述紀錄，提示了當年所謂‘買豬仔’，今天被美國學者稱之為‘契約奴隸’（Contract Slave）的真相”。其次，有一系列現有的研究以澳門與契約華工赴古巴的關係為立軸，研究西方殖民者利用澳葡的特殊政策，在澳門大肆販運契約華工赴古巴的狀況，如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5年）；徐藝圃著《清末澳門豬仔館述評》（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選》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樂水著《香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鴉片戰爭後港澳對外貿易文獻整理與研究》（編號：16ZDA130）階段性成果。

作者簡介：宋玉宇，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副研究員；葉農，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院長、教授。廣州 510632

港曾是販運契約華工的主要港口》（載《八桂僑史》1997年第2期）；鄭德華著《鄭觀應與澳門豬仔貿易》（《嶺南文史》2002年第3期），研究了鄭觀應的“豬仔論”、19世紀60年代澳門豬仔貿易與咸同年間“土客械鬥”；王珊珊著《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考察了澳門苦力貿易的歷史變遷，評析了澳門苦力貿易對僑居國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影響；莫世祥著《港澳苦力貿易與英葡論爭》（《廣東社會科學》2016年第2期），第80頁指出“港英政府與澳葡政府對於苦力貿易的態度，體現了兩者所分別代表的新、老殖民資本主義對‘文明’與‘野蠻’的觀念之爭。澳門苦力貿易的興衰，亦可視為澳門成為自由港之後，以試錯汰選的方式，探求引領本地經濟發展的主導行業的首次嘗試”。第三，研究以契約華工與古巴為對象，包括契約華工赴古巴的原因、在古巴的活動與待遇、出洋地點、籍貫信息及年齡特徵等，如王珊珊著《論19世紀中期拉丁美洲的契約華工——以古巴為例》（《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主要研究華工赴古巴後所遭受的虐待；袁豔著《融入與疏離：華僑華人在古巴（1847—1970）》（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年），分析了華人入古巴的三個歷史階段，研究了契約華工在古巴的活動歷程；張書著《晚清古巴華工出洋原因再析：以古巴華工口供為中心的考察》（《八桂僑刊》2020年第4期），主要通過古巴華工口供所展現的出洋地點、籍貫信息及年齡特徵，研究了華工赴古巴的原因。第四，研究古巴契約華工與清政府華僑政策演變，主要探討了古巴契約華工對清政府政策演變的影響，如黃小用著《晚清華僑政策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認為清政府處理古巴、秘魯華工問題從主觀上是想予海外華工以保護，但迫於列強的壓力，又作出了許多讓步；金國平著《古巴華工與澳門苦力貿易始終》（載金國平，吳志良著《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陳曉燕、楊豔瓊著《古巴華工案與晚清外交近代化》（載《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研究了從《北京條約》到《中西和好貿易條約》的簽訂，從陳蘭彬使團的派出到《會訂古巴華工條款》的簽訂，以及向古巴遣使設領等，晚清政府海外華人政策的從被動到主動的演變過程；李中省著《總理衙門與美洲華工》（湘潭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研究了該衙門對華工赴古巴方式的規範，得知華工在古巴的情況後對華人的保護；José I Suárez, “Eça de Queiroz: Defender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Cuba,” in *Luso-Brazilian Review*, Vol. 51, Issue 1 (2015), pp. 61-76；劉春燕著《同治年間清政府對出洋華工態度的演變》（載《漢江師範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認為古巴和秘魯的華工在外遭受虐待的負面信息被清廷聽聞後，清政府越發重視華僑問題，開始了古巴和秘魯華工交涉之路；時光著《中國人抵達古巴172年：“一帶一路”的拉美延伸》（載《赤子》2019年第13期）等。

學術界雖然對華人出洋前往古巴進行了許多相關研究，但透過新史料的發掘，更可以將研究工作推向深入。

二、“苦力淵藪”：澳門與“契約華工”赴古巴

鴉片戰爭後，西方殖民者來華販賣“苦力”，輸出華工至古巴，始於廈門。1846年12月7日，英商德滴（James Tait）稱受西班牙政府之托來廈門設立領事館，開辦德記洋行（Tait & Co.），專門進行苦力貿易，即華人所稱“大德記”賣人行，拉開了近代苦力貿易的序幕。隨後，其他英美商人來廈門設立洋行，販賣苦力，從1847至1852年間，從廈門販出華工在8,000至15,000人之間，這給廈門人民帶來了巨大的災難與痛苦，苦力貿易因而遭到抵制，被迫將“苦力貿易”中心轉移到汕頭。1852至1860年間，從汕頭販運出去的契約華工達40,000名。^①

第二次鴉片戰爭後，中英《北京條約》簽訂，“苦力貿易”合法化，“苦力貿易”中心轉移到廣州，在香港、澳門、汕頭、廣州等地形成了一張“苦力貿易”的網絡，澳門與香港一度成為了中國的兩個“苦力貿易”中心。西方殖民者的人口販賣公司，先後以澳門、香港為根據地，設立囚禁和轉賣苦力的“豬仔館”（澳門稱“巴拉坑”，西班牙語為barracon，即“大棚”），委託廈門、汕頭、福州、寧波、上海等口岸城市的一些洋行，僱人充當招募人，用各種手段誘拐廣東、福建、江浙一帶的居民，強行拉入或者騙入“豬仔館”，再集中裝船運往古巴。因此，在1850年以後的二十餘年裏，澳門的“苦力貿易”猖獗一時。

在19世紀下半葉，每年都有大量華工苦力，從中國沿海各口岸登船，飄洋過海被賣到世界各地的西方殖民地，遍及亞、非、歐、美國和大洋洲。^②雖然，“契約華工”最早赴古巴並不是從澳門出發，但是，澳門卻是大规模販運“契約華工”去古巴的最主要的出發港。

在19世紀後半葉出洋的華工，據陳澤憲的估計，總人數達到了2,030,000人，而赴古巴的總人數達135,000人，佔比約6.65%，考慮到古巴面積細小、西班牙國力較弱，亦無重大礦產開採及大型工程建設，其所佔比例已屬相當高（表1）。^③

另據張書研究古巴華工口供後指出，根據459份口供提供的資訊，古巴華工出洋口岸主要有：澳門（354人，佔77.12%）、汕頭（38人，佔8.28%）、廈門（30人，佔6.54%）、其他（包括香港、黃埔、廣州、三角市等，14人，佔3.05%）、未說明（23人，佔5.01%）。^④

從澳門出洋的“契約華工”，自1851年後主要是被販運到拉丁美洲的古巴和秘魯。而被販運到古巴的“契約華工”的總人數，雖然有數種不同的說法（參見下文），但不管是哪種統計方法，總人數均超過14萬人。

^①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此外，學術界對此問題的研究論述較多，在此就不再贅述。

^②“苦力”們被販運的地點，主要分佈在北美的美國（西部）、加拿大；南太平洋各島的荷屬東印度、馬來亞、菲律賓、泰國等地；拉丁美洲的古巴、秘魯、西印度群島英屬圭亞那、巴拿馬和墨西哥；大洋洲的澳大利亞金礦區、夏威夷和法屬社會群島等。參見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19頁。

^③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19—20頁。

^④張書：《晚清古巴華工出洋原因再析：以古巴華工口供為中心的考察》，《八桂僑刊》（南寧）2020年第4期，第5頁。

如王珊珊指出，從 1856 至 1873 年的十七年間，葡萄牙官方公佈從澳門港運往古巴、秘魯的苦力就有 18 萬餘人。^①

袁豔認為：“根據英國駐哈瓦那總領事的統計，在 1847—1874 年間，登上開往古巴苦力船的 142,422 名華工中，來自廈門、汕頭、廣州、黃埔和香港等地的共 43,273 人，佔總數的 30%，其餘 99,149 人來自澳門，佔全部華工的 70%。”^②

從 1856 至 1873 年間，從澳門出洋的“契約華工”，赴古巴的佔比，最高時達到了 91.47%，雖然佔比逐年下降，但整體上仍相當高（表 1），可見澳門一直是“契約華工”赴古巴的主要出發港。

表 1 1856 至 1873 年從澳門出洋“契約華工”統計表

年份	總數	前往古巴	前往秘魯	前往其他地方	前往古巴佔比 (%)
1856	2,493	2,253	-	325	90.37
1857	7,383	6,753	450	-	91.47
1858	10,034	8,913	300	-	88.83
1859	8,969	7,695	321	-	85.80
1860	8,719	5,773	2,098	-	66.21
1861	-	-	-	-	-
1862	2,536	752	1,459	-	29.65
1863	6,660	2,922	3,738	-	43.87
1864	10,712	4,469	6,243	-	41.72
1865	13,784	5,267	8,417	-	38.21
1866	24,345	15,767	7,681	-	64.76
1867	-	-	-	-	-
1868	12,206	8,835	3,371	-	72.38
1869	9,000	4,124	4,876	-	45.82
1870	13,407	1,064	12,343	-	7.93
1871	17,083	5,706	11,377	-	33.40
1872	21,834	8,045	13,808	-	36.85
1873	13,061	6,307	6,709	-	48.29

資料來源：陳翰笙編：《華工出國史料》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第 555 頁，從書中所載整理並加以計算。

^①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20 頁。另據袁豔：《融入與疏離：華僑華人在古巴（1847—1970）》，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54—58 頁稱，關於古巴“契約華工”的人數，古巴作為“苦力貿易”的主要市場之一，從 1847 年起到 1874 年“苦力貿易”結束，有的學者認為約有 143,040 名契約華工輸入，見譚乾初：《古巴雜記》，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06 頁；有的認為還應該遺漏了 1 萬餘名，總數在 15 萬左右。

^②袁豔：《融入與疏離：華僑華人在古巴（1847—1970）》，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63 頁。

但是，上表的資料只是葡萄牙政府官方公佈的數字，可能是大大縮小了的數字。據清政府派駐古巴進行調查的官員陳蘭彬報告，從1847至1875年，被掠賣到古巴的“契約華工”約為15萬人，其中從澳門一處就運走了99,149人。^①

大量“契約華工”通過澳門赴古巴，引發了連鎖反應。“苦力貿易”最初興起於澳門，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定居澳門之後，把一直伴隨他們進行海外擴張與貿易的擄掠販賣人口生意帶到澳門，使澳門成為販運華人到海外殖民地充當勞動力的基地。^②19世紀40年代中後期開始，西方商人通過港澳自由港掠販華工到海外殖民地充當苦力的活動更加猖獗。澳門的苦力貿易早於香港，在暴利驅使下，澳葡政府對苦力貿易採取包庇縱容態度，促成這一行業在澳門日益興盛，並且一度引領當地經濟走出蕭條而達至畸形繁榮。

“苦力貿易”所帶來的利潤，說明給澳門帶來了繁榮，扭轉了澳葡政府的財政困難的局面；此外，“苦力貿易”所帶來的“盛況”，極大地刺激了與澳門一水之隔的香港。

關於澳葡當局在澳門苦力貿易中獲利問題，金國平教授指出：苦力貿易的對象是華人，但在此現象後面有着國際性的經濟利益。歐美列強為了各自的利益，在政治及外交領域展開了激烈的角逐。統計資料顯示，最早進行苦力貿易的，恰恰是後來道貌岸然地指責葡萄牙人的英國人。應該指出，澳門的許多污名都是英國人炮製的。首先，對澳門苦力貿易大加鞭撻的漢語報紙，例如《中西聞見錄》、《申報》，均由美英人士創辦，《循環日報》、《華字日報》雖由華人主辦，但是香港媒體的立場親英顯而易見。當時中國其他報刊所刊登的關於苦力貿易的消息，也主要來源於英美人士。英美對葡萄牙及西班牙的指控有一定的事實基礎，但未必全部是事實。^③

首先，應該瞭解澳門苦力貿易的機制。澳門苦力貿易的運作機制中，參與者有：根據1856年6月5日澳門總督頒佈的規定，移民代理人（Agentes da emigração，或稱勞工啟運代辦 Encarregados do embarque dos colonos）為各國派駐澳門的代表。他們雖不直接參加招募，卻起到統籌的作用。他們也不需要向政府申請執照。^④

聯絡移民代理人與掮客（Corretores）的人稱僱主（Contractor）。^⑤“從事招募華人移民的人稱掮客。從事此生意必須獲得議事亭理事官的許可執照”。^⑥其辦公地點稱掮客行（Casas dos corretores）。掮客便是俗稱的“豬仔頭”。無固定辦公處的掮客稱 Corretores 或 Avulsos contratistas。^⑦在整個運作的過程中起着聯繫移民代理人及攬頭的作用。

^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05頁。

^②參見康大壽著：《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史學月刊》（開封）1988年第4期，第63—64頁。

^③金國平：《古巴華工與澳門苦力貿易始終》，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年，第227—236頁。

^④[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1851—1894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年，第100頁。

^⑤[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1851—1894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年，第105頁。

^⑥[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1851—1894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年，第100頁。

^⑦[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1851—1894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年，第105頁。

一般認為勞工屯 (Depósitos dos colonos)，^①即俗稱的“巴拉坑 (葡萄牙語 Barracão)”，由“豬仔頭”管理。實際上，合法的勞工屯是移民代理人經辦的。如果數量超過一個以上，則需要申請執照。^②

簡而言之，工作線是這樣的：移民代理人——僱主——揹客——攬頭。

移民代理人一般為外派的歐美人或在澳門聘請的葡人或土生；僱主一般為居澳的歐美人、澳門葡人或土生；揹客多數為葡人或土生，也有華人參與；攬頭則由澳門或其附近地區的華人擔任。除了直接從事這一活動的人外，提供間接服務的人數也不少，但絕無某些著作聲稱的達三四萬之多。^③

其次，澳葡當局未直接經營苦力貿易，其主要利益是手續費 (Emolumentos)。^④《(同治)香山縣志》有云：“自和議成後，煙禁弛，澳夷不能專利，漸至窮蹙，而是時秘魯、古巴等國買華人回國供役，曰‘豬仔’，在澳門設立招工館，奸人藉以為利，誘騙華人出洋，澳夷坐收其稅。”^⑤鄭觀應在《澳門“豬仔”論》中稱：“彼奇貨可居。獲利極厚，每名歸西洋國稅銀一元，歸澳門番官使費銀兩元。”^⑥此文於 1872 年 8 月 3 日在《申報》上刊登時特意說明係“嶺南指迷道人鄭香山未定稿”。後鄭觀應在《販奴》中的說法略有修改：“粵東澳門……向有拐販華人出洋之事，……豬仔一名載至西洋，身價五、六十元，稅銀一元，澳門議事官收費兩元。”^⑦所謂的“獲利極厚”是相對而言的，對香港開埠和澳門開(自由)港後陷入財政困境的澳葡來說，這是一筆收入，但同苦力貿易商人的利潤比較，這不過是蠅頭小利而已。實際上，苦力貿易最大的受益者是擁有廣大殖民地的英、法與西班牙。

三、港澳之門：澳門苦力貿易與香港的依存、競爭與抵制

19 世紀的英國與當時許多國家一樣，也想從殖民擴張中獲得巨大的利潤，這就需要與較早開始海上貿易和殖民擴張的西班牙、葡萄牙進行鬥爭。英國對澳門的一系列行動的最終打擊對象是葡萄牙的兄弟國家西班牙，因為西班牙在古巴與周圍的英國殖民地在爭奪華工苦力時存在着激烈的競爭關係，雙方都視對方為競爭對手，而英國的實力還遠比西班牙強大得多，而西班牙因在中國沒有租借、割據港口，無法直接從中國販運華工“苦力”去古巴，而只能依託同樣來自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葡萄牙當時控制着澳門，因此澳門就成為了西班牙在華招募華工的重要基地。從此視角出發，才可以理解英國一方面積極從事苦力貿易，卻又在國際上千方百計譴責其他殖民國家，竭力對澳門進行污名化。^⑧

^① Colonos 在澳門地名中的譯法是工匠，例如工匠街、工匠巷及工匠里。

^② [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1851—1894 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 年，第 105 頁。

^③ 莫世祥：《港澳苦力貿易與英葡論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 2016 年第 2 期，第 82 頁。

^④ 參見里斯本海外歷史檔案館，AHU-ACL-SEMU-DGU-CU-01，Pt. 54-2367。

^⑤ 《(同治)香山縣志》卷二十二《附記》，參見《中山文獻》第 6 卷，台北：學生書局，1965 年，第 1958 頁。

^⑥ 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 年，第 301 頁。

^⑦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第 413 頁。

^⑧ 參見 [葡]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u)，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252—259 頁。

為了徹底擺脫販賣奴隸的污名，葡萄牙政府通過與葡澳當局的磋商與協調，宣佈永遠取締以澳門為中心的苦力貿易。^①究其原因有：來自中國和國際社會輿論的巨大壓力；澳門本地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措施無法有效實行；里斯本外交努力的失敗；清廷通過總理衙門及兩廣當局的官方干預；^②1873年英國宣佈禁止使用香港作為苦力運輸船的後勤基地；保護葡萄牙在澳門的存在——而這應該是最重要的也是根本的原因。

保住澳門歷來是葡萄牙人的根本利益所在。如果說葡萄牙捲入苦力貿易的動機是為了維持澳門，那麼徹底禁止苦力貿易的目的也是為了避免與中國政府關係破裂而失去澳門。在香港完全退出苦力活動後，整個苦力貿易的中心將勢必轉向澳門。^③若果如此，中國當局可能會迫於國內外的壓力而封閉澳門，甚至結束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居留。或許，這才是葡萄牙人改變苦力貿易政策的原因。

其實，香港與澳門在“苦力貿易”方面是相互依存的。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成也香港，敗也香港”。首先，香港本身就是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苦力貿易中心。香港規定任何人均有“不受限制”出洋的“自由”，此地英美商船雲集，易於航運，因此去美洲、澳洲的中國苦力皆裝載於香港。^④其次，促使澳門苦力貿易興盛的香港因素，一是香港開始制定法律，管制苦力貿易。余繩武、劉存寬指出：“萬惡的苦力貿易引起中國人民的公憤和抗議。1852年11月20日，廈門人民因英國人販子掠販苦力曾展開尖銳鬥爭。他們猛烈襲擊英國人，使英商財產，特別是和記洋行的貨棧受到嚴重威脅。這個事件以後，港督包令（John Bowring）擔心苦力貿易會繼續引起騷亂，危及英國對華正常貿易和‘在鴉片貿易中的龐大利益’，英國外交大臣克拉倫登（Clarendon）也認為苦力貿易會‘給英國的在華利益帶來危險’，決定加以限制。港英當局從自身的根本利益着想，根據英國議會通過的法案，於1854年5月指派了一名‘移民事務官’，負責管理苦力貿易，並適當改善苦力的待遇；1856年1月，又實行英國議會通過的《中國乘客法案》，嗣後運送苦力的船隻沒有許可證不得離境。1857年，香港政府頒佈《移民經紀人法例》，規定獲准經營苦力運輸的經紀人，必須承擔如下職責：1) 租用船舶；2) 宣佈船舶離港日期；3) 租用供苦力居住的收容所；4) 為船舶提供所需的設備及供應；5) 發給船票。同年，香港規定契約華工只限於運往英屬殖民地。”^⑤結果將先前集中在香港出洋的苦力貿易推向澳門和廣州，遂使兩地成為華南苦力出洋的主要集散地。二是1861年，英法聯軍撤出廣州，苦力出洋在廣州受到清朝官府一定程度的制約，澳門因此成為華南苦力貿易的中心。

^①若昂·安德拉德·科爾沃（João de Andrade Corvo）：《苦力移民》，《文化雜誌》（澳門）1989年總第7—8合期，第42—45頁。

^②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32、833、834、989及990號文件。另見第3卷，第1029—1030、1041、1054、1055、1061號文件。

^③1873年年初，澳門總督在呈報里斯本的一報告中作出了此種預測，參見里斯本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帝汶檔，第44盒，第1檔夾，第1號文件（機密件）。

^④S. Wells 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Hong Kong, 1863, 4th edition, p. 200.

^⑤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266—267頁。

此時，澳門在運載苦力出洋的航向上，已與香港有明顯的分工：前者主要前往南美洲的古巴哈瓦那（時稱“哈灣拿”）港和秘魯卡亞俄港；後者主要前往東南亞、北美洲和大洋洲的英屬殖民地。不過，香港始終是澳門苦力貿易的後勤保障地，從澳門起航的苦力船除了和幾乎所有進出中國南方港口的遠洋船舶一樣，需要在香港補給淡水、食品和其他船上用品之外，還需要事前在香港裝配禁錮苦力的鐵柵、鐵門等專用設施。

此外，香港部分英資為興旺的澳門苦力貿易提供隱蔽的資金支持，以便從中圖利。在促成澳門苦力貿易繁榮的各種因素之中，香港因素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這也是連結港澳兩個自由港早期關係發展的紐帶。

英國在華招工是公開的，還公開在廣州、香港設立過招工所，公開進行販賣華工出洋的活動。據1859年11月5日，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巴夏禮致英國駐中國招工專員奧斯丁函稱：“你於上月31日來函，以廣州西關現有空房一處（名為公隆行），擬申請佔用作為設立英屬西印度招工公所之用。統領衙門委員收悉你的申請書之後，當即轉呈聯軍統帥部核示。我現奉聯軍各位司令官之命通知，你的申請已獲批准。”^①

據《孖刺報行名錄》（*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 c.*）：“英國招工所 Ying-kwok-chiu-kung-sho, Agent. - Theos. Sampson, Insurances - Thomas & Mercer - Agents North - China Insurance Company”^②

可見，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期間，英國已在廣州開設了招工所，不僅如此，法國、西班牙也同樣開設了招工所。^③

然而，站在英國與西班牙在中美洲華工“苦力”輸入兩者競爭的角度來說，代表英國利益的港英當局是不會允許在澳葡當局控制下的澳門的“苦力貿易”超過自身的，儘管澳門的一些“巴拉坑”背後都有英國資本；澳門出洋的苦力船，也需要去香港補給、中轉。牽涉到各種利益糾葛，英國方面不便直接抵制與阻攔澳門，於是，港英政府借助“苦力貿易”中存在的各種黑暗面，站在道德的高地上，在主張堅持廢奴主義和人造主義的英國朝野人士的推動下，支持香港英文報刊抨擊澳葡政府縱容苦力貿易的行為，同時向澳葡政府施加外交壓力，進而對前往澳門運載苦力出洋的外國船隻採取驅逐措施，甚至準備動用海軍力量，不惜與澳葡政府發生“公開的敵對”，最終迫使葡萄牙政府決定取締澳門的“苦力貿易”。^④

^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98頁。

^②*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 c.*, Hong Kong: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68, p. 181.

^③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45頁。

^④莫世祥：《港澳苦力貿易與英葡論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6年第2期，第87—88頁。

四、出洋門檻：“契約”與華工

近代澳門華工出洋赴古巴，採取的主要是“契約華工”的形式，這種方式是由華僑早期出國謀生時慣用的合夥方式演變而來的。當初，閩粵兩省沿海地區的漁民與船戶結夥出海之時，同夥人常共立公憑，公推一位在群眾中有威信的人作為客頭或客長，給他以管理合夥事務的權利。客頭也往往就是拿出資本造船辦貨的人。公憑內，也時常規定同夥的海客們各以在出海或寄居國外時勞動所得的一部分扣還給客頭。^①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葡萄牙之外的英國、西班牙等西方殖民者來華進行“苦力貿易”，^②但在他們的文獻中並不使用“苦力”一詞，而更多的是使用“契約華工”代之，以掩飾其販賣性質。此時的“契約華工”，是指由外國公司招工，中國人“應募”，簽訂的契約上寫明應募地點、工作性質、年限、工資數額和預付工資數等項。實際上，“契約”不過是一張騙人的廢紙，招募者很少履行；而對華工來說，“契約”就是賣身契。簽約後的華工完全失去人身自由，淪為“會說話的工具”。^③與澳門“契約華工”出洋略有不同的是，香港多採用“賒單華工”。^④

表面上，從澳門出洋的“契約華工”是自願的，但實際上，絕大多數華工們是通過非法手段如非法招募、無恥拐騙、殘酷綁架而獲得的。這些華工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沿海地區橫遭綁架的農民和漁民；被浪蕩於市井的“苦力貿易商”代理人或他們的暗線誘拐而參與賭博的人；廣東省宗族械鬥中的被捕人員。^⑤

這些無辜者被掠拐為苦力後，被囚禁於澳門大三巴、華旺街、白馬巷、海灣街、善靜路和沙欄仔街等地的“豬仔館”裏。^⑥他們與外界的聯繫被高高的牆壁隔斷。館裏條件相當惡劣，淒涼、陰暗的房間如同牢房一樣，房內空氣混濁、地板潮濕，華工們睡在只有草席的地板上，擁擠不堪。

^①王珊珊：《論19世紀中期拉丁美洲的契約華工——以古巴為例》，《安陽師範學院學報》（安陽）2006年第1期，第79頁。

^②參見莫世祥：《港澳苦力貿易與英葡論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6年第2期，第80—81頁。

^③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11頁。

^④同時期的香港，多採用“賒單華工”形式。港英政府為了防範奴隸貿易重現，強調甄別出洋華工是否屬於沒有人身奴役關係的“自由移民”，而能夠自行購買船票出洋，自然屬於“自由移民”。英方招工人員在港英政府允許下，對於大量沒錢買船票出洋的華工，建立了賒欠船票制度（Credit Ticket System），以符合“自由移民”原則。招工者在此制度下，可以先為出洋華工墊付船資，這些華工就叫賒單工。抵達外國打工後，他們以工資加利息抵還所欠賒單。債務未清還時，需要聽從債主的驅使，並隨債權轉賣而變更其債主。在此債務關係基礎上形成的“苦力貿易”，其人身領隊關係與遭受奴役的期限，自然較諸志向為奴並且永受奴役的奴隸貿易，顯得寬鬆和短暫，但兩者在裝運出洋途中遭受的折磨與苦難卻十分相似。參見莫世祥：《港澳苦力貿易與英葡論爭》，《廣東社會科學》（廣州）2016年第2期，第81頁。

^⑤見康大壽：《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史學月刊》（開封）1988年第4期，第64頁。

^⑥“豬仔館”，是“招工館”的俗稱與形象說法。“豬仔”是對被囚禁的出洋華工羞辱性稱呼。葡萄牙商人稱為“巴拉坑”，是收買、囚禁和轉賣苦力的集中營，也是苦力慘遭迫害的活地獄。1851年，澳門只有5家“豬仔館”，至1865年，增至8至10家；1866年，英法同清政府簽訂《續訂招工章程條約》時，增至35至40家，有的商人竟有多家“豬仔館”，澳葡政府於1871年規定每個商人最多只能有兩所館舍。兩年後，僅葡萄牙、秘魯和西班牙三國開設的“豬仔館”就達300多家，靠苦力貿易為生的人多達三、四萬人。參見王珊珊：《近代澳門與苦力貿易》，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17頁。

為了防止逃跑，他們的衣服常被剝光，身上打上或塗上運往休息的記號（即字母），受盡虐待和羞辱。1855年，自美國留學回國的容閔在澳門目睹巴拉坑的情形：“無數華工，以辮相連，結成一串，牽往囚室，其一種奴隸牛馬之慘，令人酸鼻。”^①既然進入“豬仔館”會受到非人待遇，那麼，華工們在其出洋之前所簽署的“契約”的強迫性與非公平性就可想而知了。在裝船出洋之前，華工們要經過檢查和問話，被迫在他們連內容都不知道的契約上簽字、畫押。

根據澳門的法律規定，華工出洋須經葡國官員訊問是否自願之後才能出發。因此，澳門的豬仔館成為了嚴刑逼迫之處。據康大壽指出：“這裏又成為‘殘酷的懲罰’和‘說服’的場所，如‘有醒悟不願出洋者，即被嚴刑酷打，或假設西官訊問，若云不願意去，則責以既收銀而復反口，該豬仔頭又從傍指證，假西官即將其人重打一番。再調往他所，亦復如是威逼，務打到允去為止，屆期方帶往真西官處訊問，該鄉愚畏打，迫得強從’。對於不肯者，將其緊閉館內，另找到衙頂名之人答西官訊問，‘迨至臨時乃調真豬仔下船’，或‘俟船開後，別用大艇，將豬仔裝至海外，截船換回頂名之假豬仔，間有趕換不及，遂至將頂名者直裝出洋’。”^②

據時人亞歇摩博士（Dr. Ashmore）所記錄的“豬仔”簽賣身契的場面：“據說苦力訂立合同是出於自願的，為了明確這一事實，筆者訪問了澳門。招工館的門如一般所說都是開着的，但每一邊都有一個手拿重棒的葡萄牙人站崗，苦力出門就有喪失性命的危險。我參觀過訂合同的枱子，苦力排隊走上，一個葡人把合同很快地讀給他聽，他也許一個字都沒有聽懂，於是捉住他的手將他的大拇指用力地按在合同紙上打手印。這就是自願的簽訂合同。”^③如果華工拒絕簽字，則要受到各種令人髮指的懲罰：打手、鞭笞、棍擊，甚至往華工肌膚上潑灑“西洋鏟水”。在懲罰華工時，“凡打人時，恐其大呼喊外人聞知，豬仔頭亂打鑼鼓、燒爆竹，以掩人耳目。故雖打死，亦無人知。”^④遇到堅決拒絕出洋而又無法掩飾者，豬仔館便買通另外的人冒其名表示自願出國做工，以矇騙檢查官，等船出海後，再把苦力送上船，換回冒名頂替者。但冒名頂替者往往弄假成真，有去無回，被苦力船運往外洋。苦力若逃跑，被抓回後即鞭撻至死，或就地槍殺。

在這些折磨下，苦力們走投無路，尋死上吊者不計其數。有時一個巴拉坑，一天有十餘人死亡。^⑤據香港《每日行情》1872年1月8日記載：“1871年澳門街上所發現的屍首不下348具之多，據當局可靠消息，共絕大多數是因病或身體有缺陷，為苦力貿易代理人所拋棄的‘未出國’者屍體。”^⑥據康大壽指出：“在澳門，被認為無利可圖的病弱者或被打致殘者，便棄之街頭，故病死、餓死者，每年皆有。1871年，僅《澳門政府公報》

^① [清]容閔：《西學東漸記》，徐鳳石等譯，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8頁。

^② 康大壽：《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史學月刊》（開封）1988年第4期，第64頁。

^③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875頁。

^④ [美]馬士（H. B. Morse）：《中華帝國對外關係》第二卷，張匯文等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182頁。

^⑤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88頁。

^⑥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454—455頁。

公佈的數字，‘澳門街頭發現的死人屍體不下 348 具之多’，‘死者大半都是澳門苦力販子所招，但因疾病或體力不濟，不合販賣出洋標準，而被淘汰捨棄的苦力’。”^①

“契約”是華工出洋的“門檻”，“契約”本來應該是雙方平等簽署的，但這裏的“契約”在簽署過程中就已經充滿了血淚。當時，廣州曾刊刻出版過一本反映華工受虐待的圖書——《生地獄圖說》，它用圖文並茂的形式，向世人展現了華工所受到的非人待遇。該書由廣州城內富文齋在光緒乙亥年（1875 年）刊印。

該書刊刻後，影響極大，大大地影響了西班牙在華特別是在廣州、澳門等地掠販華工，以致於西班牙公使要向總理衙門發出照會，要求查禁此書。據《西班牙公使伊請將〈生地獄圖說〉紙版銷毀致總署照會》稱：“茲有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將彼處所刻《生地獄圖說》一本送交前來，其中所言古巴地方凌虐華工之處，敷衍已極。本大臣披閱之餘，甚為不悅。查該書內所稱各節，半由匯造華工口供清冊內采出，即如首章所題，多與清冊第五十二號相同，其第五章所題，與清冊第四號所題相同。據此兩端，餘可類推矣。……是以務請貴國將此《生地獄圖說》一書紙版全毀，並將造書、刻書及賣書等人，均一律按例懲辦。”^②收到照會後，清政府照辦了。據《西班牙駐華公使為在古巴華工非如所言之苦致總署照會》稱：“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接准來文內開，所有《生地獄圖說》一書，已由本衙門交待該省督撫查明禁止，等因。辦理其屬妥善。”^③由此，這部反映華工在古巴被虐待情況的著作即被清政府取締了，因此該著作在世間流傳甚少，難得一見。

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對澳門盛行的苦力貿易是甚麼態度？又是如何處理的？鴉片戰爭後開埠的香港，迅速取代了澳門的地位。鴉片貿易的取締及鄰近英國殖民地香港的出現，使澳葡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在興盛一時的中國沿海船隻護航業低落後，澳門再度失去其優勢，苦力出洋貿易遂成為其經濟財政的支柱性“大業”，為澳葡當局開闢了一個新的稅源。因此，澳葡政府對其持默認的態度。一位葡萄牙外交官很好地闡述了這一思想：“對於移民，政府應該採取甚麼態度？顯然是簡單的監控。政府不應該宣導它，也不應該禁止它。移民是經濟規律，因此應該順其自然。鼓勵是危險的，鎮壓是徒勞的。責任是監控它。”^④有鑑於此，澳葡不斷採取相應的法律及行政措施對澳門的苦力貿易予以監控，澳葡當局的控制範圍僅限於澳門，無法進行有效的監視。在澳門出現的種種流弊，根源在於內地的拐騙活動，澳葡當局鞭長莫及。此外，澳葡當局通過立法對苦力運輸的基本衛生及安全條件作出的種種規定，也得不到有效的執行。澳葡政府的第三項立法措施是：

^①康大壽：《近代澳門的苦力貿易》，《史學月刊》（開封）1988 年第 4 期，第 64 頁。

^②《西班牙公使伊請將〈生地獄圖說〉紙版銷毀致總署照會》，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918 頁。

^③《西班牙駐華公使為在古巴華工非如所言之苦致總署照會》，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919 頁。

^④[葡]埃薩（Eça de Queiroz）：《作為文明力量的移民（關於移民的報告）》（*A Emigração como Força Civilizadora*），里斯本，1979 年，第 113 頁。參見金國平：《古巴華工與澳門苦力貿易始終》，金國平、吳志良：《過十字門》，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4 年，第 227—236 頁。

於 1872 年宣佈了新的招工章程，規定勞工在契約期間，在移民國享受葡萄牙政府的保護，有翻譯和領事隨時捍衛他們的權益。^①

至 1872 年，葡萄牙政府鑑於經由廈門和澳門出洋至古巴的華工人數已達十萬之巨。華人在古巴備受虐待迫害的真相，頻頻曝光。由於這些華工主要通過澳門出口或轉口，葡萄牙政府受到頗大的輿論壓力，於是，在 1872 年設立了西屬安第列斯群島（Antilhas Espanholas）領事館，館址設在古巴的首府哈瓦那。葡萄牙現代主義流派大師、卓越的小說家埃薩（José Maria Eça de Queiróz），^②於 1872 年 12 月 20 日在哈瓦那領事館就職，至 1873 年 5 月 30 日，埃薩全力以赴解決華工問題。^③

哈瓦那領事館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從澳門出口的華工。埃薩試圖運用外交途徑及葡萄牙政府的力量保護從澳門出發的華工。他已經充分意識到了將遇到的困難，為此他請求部長給予他“公開的指示和明確的批准”以獲得正式支持，以便有“堅實的基礎與當地總督交涉。”^④

華工在古巴莊園主和官方的雙重壓迫之下，過着暗無天日的牛馬生活，而他們的祖國當時積貧積弱，無法對他們進行有效的外交保護。華人背井離鄉，缺乏援助，其孤苦無依的境地實可想像。此時，一個具有人類同情心、嫉惡如仇的年輕葡萄牙外交官——埃薩，不顧個人的榮辱，為他們的基本人權奔走呼號。^⑤埃薩帶領領事館官員開始走訪華工，收集情況並及時向里斯本匯報華工被奴役的狀況，大聲抨擊變相的奴隸制度，要求伸張正義，捍衛人類的尊嚴。

五、表裏不一：“契約”的字面與實際

審視條文內容，上述“契約”可見存在着一個共同的特點，即“表裏不一”。華工出洋所簽契約，根據出洋國別不同，所採用的語言及契約內容也不同。因當時古巴屬西班牙，所以赴古巴的華工出洋契約主要採用西班牙文。其他國家在華招工，也是分別採用其母語印製契約，而有些契約還有漢語版。各個出洋國家的契約之間有時會相差無幾，但亦有差異。當時，英國人曾進行過比較：“廣州的法國招工公所現已開業。他們所用契約與英國契約相比，主要的不同之處是他們的契約有效年限是 8 年，而我們的僅只 5 年，他們的契約裏面也沒有能使出洋工人自行選擇的權利，如把契約工身分改為獨立工人，或者改用計

^① [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苦力移民 1851—1894 年澳門卷宗》，澳門：東方基金會，1994 年，第 183 頁。

^② 《中國大百科全書》之《外國文學 I》，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2 年，第 45—46 頁。埃薩的主要文學作品已有漢譯。迄今為止，葡萄牙記者若昂·格德斯 (João Guedes) 《哀薩、科爾沃和澳門苦力貿易》(Macau, Eça, Corvo e o Tráfico de Cules) 一文為唯一一篇譯成漢語的涉及此問題的研究論文，參見《哀薩、科爾沃和澳門的苦力販運》，《文化雜誌》總第 7—8 合期 (1989 年)，第 35—41 頁。

^③ [葡]利馬 (Archer de Lima)：《外交官埃薩》(Eça de Queiros, Diplomata)，里斯本：無出版者出版時間，第 51 頁。

^④ [葡]利馬 (Archer de Lima)：《外交官埃薩》(Eça de Queiros, Diplomata)，第 51 頁。

^⑤ [葡]利馬 (Archer de Lima)：《外交官埃薩》(Eça de Queiros, Diplomata)，第 66 頁。

件工資辦法等等。為鼓勵工作攜眷一同出洋而提供的好處也比較少。西班牙的招工方案還不及法國的。他們所用契約，是照抄澳門葡萄牙人所用的，簡直令人無法容許。這種契約裏面明文規定工人自己放棄於遇有冤屈不公之時得訴諸法律的權利。出洋到古巴作工的中國人是完全沒有法律保障的。古巴政府先前訂立過的保護入境移民（其中包括中國人）的法律，因此全都成為騙人的具文了。”^①

其實，“契約”的內容在文字表面上是相當誘人的，條件也相當優厚，對大部分出洋華人是具有吸引力的。英國駐澳門副領事克萊弗利稱：“一船接着一船裝運出洋的苦力，大部分是從最窮苦的人們當中收羅來的。這些人大概畢生沒過着一天好日子，成為社會的棄兒。他們沒有足夠的才能來改善自己的處境。這種人在被關進巴拉坑之前也許從來未吃過一頓飽飯。他們也沒有才能和技藝來求得一飽。苦力的錢袋、肚皮和頭腦都是空的。誰能說出洋對於這種人不是一種幸運。”^②

而實際上，“契約華工”在古巴受盡虐待，陳蘭彬赴古巴調查時親耳聆聽到了這些苦難華工的控訴：1) 遭受管工者的毒打，如“一號”蘇阿海供稱：“管工兇惡，時時打人。”三號胡如供稱：“總管兇橫，不論作工勤惰，但是任意毒打，視人不如豬狗。”^③ 2) 超長工作時間。3) 伙食待遇不好。4) 滿期不能得到自由。5) 滿身後社會地位低下。如果完全按照契約的條文，華工不會遭受如此虐待的，可見這些契約內容完全沒有被執行，或者說是古巴的僱主們根本沒有打算執行。因此這些契約只是一紙空文、“表裏不一”。

陳蘭彬的這些受苦華工的口供為研究赴古巴華工提供了重要的一手資料，成為學術界使用最多的史料。徐藝圃著《北京圖書館藏清檔有關華工史料介紹》，以《古巴華工口供冊》為核心，研究了華工赴古巴的歷史、華工在古巴所遭受的虐待等重大問題。^④張書利用《古巴華工口供冊》，除了研究上述華工赴古巴主要的出發港外，還研究了這459名“契約華工”的籍貫（以廣東為主，佔83.22%）、年齡（以21至30歲為主，佔47.06%）、出洋方式（拐、誘、騙，佔84.97%，自願者只佔14.06%）、出洋前職業（作小生意最多，佔23.09%）。^⑤

該調查錄，均係事後的口述筆錄，並非赴古巴之前後所簽訂的“契約”，在研究此問題時，可以用於印證契約內容，但不能替代苦力所簽署的“契約”本身。華工出洋的“契約”可為相關研究工作提供基礎史料，將“契約華工”赴古巴的問題推向深入。李中省2011年的碩士學位論文《總理衙門與美洲華工》，^⑥即利用《華工出洋史料匯編》中契約文本——

^①《溫徹斯特致卜魯斯文》（廣州，1859年12月26日），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47頁。

^②《英國駐澳門副領事克萊弗利致溫徹斯特函》，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51頁。

^③[清]陳蘭彬等著：《古巴華工調查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第3—4頁。

^④徐藝圃：《北京圖書館藏清檔有關華工史料介紹》，《文獻》（北京）1979年第2期，第215—243頁。

^⑤張書：《晚清古巴華工出洋原因再析：以古巴華工口供為中心的考察》，《八桂僑刊》（南寧）2020年第4期，第5—10頁。

^⑥李中省：《總理衙門與美洲華工》，湘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1859—60年廣州西班牙招工所為古巴殖民地招工出洋所用契約》作出研究。而《華工出洋史料匯編》還收錄了另外兩份空白契約文本：《1859—60年英屬西印度招工專員奧斯丁在廣州招工出洋所用契約》、《1859—60年廣州西班牙招工公所所用契約》。^①

然而，這三份契約數量畢竟太少，為更深入的進行研究，在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學術顧問、特聘教授金國平先生協助之下，本課題組收集了一批赴古巴出洋苦力所簽署的契約文本，共三百餘份。上面詳細載錄了簽訂合同的年份、受僱人姓名、年齡、籍貫、僱方簽約人名字、僱傭期限、啟程港口、所搭乘船號、應支付的做工金額及物質待遇、休息時間、患病應享有的休息時間及醫治條件等。這些契約均係事先印製，留下空白處。使用時，才將相關的資訊填入空白處。

從目前的“契約”來看，可見一般華工在出洋赴古巴時，“契約”要簽署兩次。第一次是出洋之前在澳門等待出洋港簽署，整個逼簽過程參見上文。這批“契約”一般是同時用兩種文本書寫的（如西班牙文與中文）；目前能夠保存下來的已經不多了。第二次是在抵達古巴後被送到各人口買賣市場、被剝光衣物任買主購買挑選後再簽署的用工契約，目前保存下來的“契約”大多為此類，它們完全是西班牙化的，甚至連華工的姓名，都換成了西班牙式，或者是中西結合的，如 Aoss、Cipriauo、Carlos、Fran^{co} Dauato Aris、Marcos、Parfor、Santos、Sevenio、Valentin、Agustin Aquin、Cang-acua-Maralo、Yong-Apeng-Ruclolfo 等，不一而足。簽署地則是古巴各處的城市，如 Habana、Sagua la Grande、Colón、Cárdenas、Matanzas 等等。

總之，鴉片戰爭後，西方殖民者來華販賣“苦力”，澳門與香港一起成為了中國的兩個“苦力貿易”中心，是當時澳門葡管、香港英佔、英國與西班牙在中美洲地區殖民力量的博弈等因素，導致了“澳門苦力貿易”的興盛與結束；大量華工通過澳門來到了古巴，促進了古巴華人社會的形成，進而影響了古巴歷史發展的進程；從全球移民史的角度，澳門作為一個轉折的基點，也是一個不能忽略的部分，透過追溯從澳門出洋的苦力契約，甚至可以為當時苦力的後代展開尋根之旅。目前，依托“苦力出洋契約”展開的研究仍有待深入，現時的苦力契約多為古巴方面所公佈的原件，而當年在澳門簽署的契約仍需要努力去搜集、整理；而搜集到的合同原件，也因分散收藏而不利於學術研究。契約的條文內容，亦可以加以深入探究。

（本文得到金國平教授的協助，特此致謝！）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吳浩彭 黃耀岷]

^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245、255—256、258—259頁。